

中国经济史论丛

中 册

傅 筑 夫 著

南 开 大 学
北 京 经 济 学 院
中 国 古 代 经 济 史 研 究 室

1978. 7

中国经济史論丛

中 册

目 录

六. 中国历史上几次巨大的经济波动 1

- (一) 造成经济频繁波动的原因
- (二) 关于秦汉时代三次巨大波动的具体分析
- (三) 巨大的经济波动与长期的经济萧条
- (四) 国家再一次的统一和分裂与社会经济再一次的繁荣和凋弊
- (五) 宋代的经济高涨与继起的两次波动
 - (1) 全国各经济区的普遍发展
 - (2) 农业的恢复和经济高涨
 - (3) 元人的征服与经济波动

七. 中国古代城市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95

- (一) 城市的起源
- (二) 中国城市的特点
- (三) 中国城市经济的特点
- (四) 中国城市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影响

八. 中国工商业者的“行”及其特点 165

(一) 古代的工商业和工商业者

(二) “行”的产生

(三) “行”的发展——宋代工商业者的“行”

(1) 宋代工商各行发展的原因

(2) 宋代工商各行的组织与活动

(四) 宋代工商各行的特点

(五) 元代的工商业者和他们的“行”

(六) 明清时代的工商业者和他们的“行”

(1) 明清时代的工商业者

(2) 明清时代工商业者的“行”

(3) 明清时代工商各行的特点

后记：驳东西方“中国研究者”
的错误意见

中国历史上幾次巨大的经济波动

(一) 造成经济频繁波动的原因

中国自进入以地主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制度以后，社会经济即陷入一种发展迟滞的状态中，从战国到近代，在长达两千多年的漫长时期中，社会经济结构始终没有发生过任何质的变化，因而也就一直停当在原来的基础上，反覆进行着同一体的再生产，即每当社会经济经过一次破坏之后，又以同一的方式，同一的规模，把同一的经济结构原封不动地再生产出来。所以，尽管时间经历了两千多年，而基本的生产方式还是依然如故。具体说，早在战国年间即已确立起来的以地主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制度，到了两千多年之后，仍然完整无缺地屹立在那里，还是压迫着中国广大人民的三座大山之一。

一切事物都是在发展变化之中的，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当然不会例外。事实上，它也一直是在不停地发展着，有时这种发展还是显著的和迅速的。但是由于中国具体的历史条件和具体的经济结构的种种特点所决定，使这种发展不能连绵不断地、继长增高地、一代超过一代地延续下来，而是倏起倏落、一盛一衰，成为一种波浪起伏的动荡状态，如用曲线表示，即在经济发展的上升曲线到达一定的高度时，便突然因内在的和外来的种种破坏因素的打击摧毁而陡然下降。在过去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它经历了多次这样的动荡起伏，其中有幾次由于震动特别强烈，波动非常巨大，有如毁灭性的强烈地震一样，往往把多年来的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毁之于一旦，造成社会经济的大混乱、大倒退。然后又在这样的废墟上，经过少则几十年、多则一两百年的所谓“休养生息”，子遗之民又重整家园、使被破坏了的社会经济又慢慢地恢复到原来的水平，並从这个基础

上，沿着原的发展道路继续向前迈进。这时，下降的曲线开始变为上升。

但是，同一性质的矛盾在继续发展，因而同一性质的破坏力量又可以随时袭来，所以常常还没有等到把原来的规模和水平完全恢复起来，就陷入另一次的大动荡、大混乱之中，再把刚刚复兴起来或者正在恢复之中的社会经济加以破坏，甚至彻底毁灭。这时，经济发展的上升曲线又陡然下降。经济上的每一次这样的巨大波动，表现在政治上，往往就是朝代的兴亡和统治人物或种族的更迭。这种情况，完全如马克思所说：

在东方各国，我们经常看到这种情形，社会基础不发生变动，同时将政治上层建筑夺到自己手里的人物和种族则不断更迭⁽¹⁾。

又说：

这种自给自足的公社，不断以同一形式再生产出来，如果偶然遭到破坏，它也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建立起来。这种简单的生产组织，为这个谜的解决提供了一把钥匙：亚洲各个国家不断瓦解，不断重建，王朝也不断变更，但与此显著相反，亚洲的社会却看不出什么变化。社会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在政治风云的浪潮中，总是原样不动⁽²⁾。

这种“社会的经济基本要素的结构”之所以成为一种“简单生产有机体”，並由此造成社会经济在漫长的时期中一直是“依然依照旧样”，乃是由地主制经济的特殊经济规律所决定的。关于这个问题，作者曾在《地主制经济的特点及其剥削的残酷性》

(1) 马克思：中国事件，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莫斯科外文局版，第100页。

(2)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381-382页

一文中，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读者可以参见。简单说，在地主制经济的结构中，由于土地佔有的两极化，绝大多数“贫无立锥”之地的农民，都因丧失土地而成为“或耕豪民之田”的佃农，从而忍受着极其残酷的剥削，并且残酷到不仅被剥夺去全部剩餘劳动，而且被剥夺去一部分必要劳动，使广大农民过着“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的贫困悲惨的生活。他们除本身的劳动力之外已别無所有，因而他们没有资本来与土地相结合。这是两千多年以来，广大农民的基本情况。

当农民只能以其个人的劳动力来与土地相结合时，则受其本人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的限制、对承租土地的数量不能超过一定限度，所谓：“上农夫一人止能治十畝”，即使家有三丁至五丁，至多亦止能承租三十畝至五十畝，而且“車牛有费”，“糞田有费”，如没有足夠的资力，丁多亦难多佃。不管能租佃多少，只要能租佃到手，则各种经济的和超经济的剥削便接踵而来，常常是“穀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以致终歲勤劳，仍不免飢寒，又不得不“今日完租，明日乞贷”，成为高利贷的牺牲品。因为一墮入高利贷的网中，便永世不得翻身，这就是马克思所说，高利贷“吸取贫苦小生产者的膏血”，它“使生产方式变为贫乏，使生产力变为麻痺”，“並迫使再生产在日益悲惨的条件下进行⁽¹⁾”。在正常情况下已处此悲惨境地，一遇荒歉，则更是无比灾难，不但全家老小涕飢号寒，求生无術，而追租逼债之人又日日络绎于门，初则折辱百端，继则撒瓦拆屋，终则扭送官府，如刑盗贼，鞭笞拷打，血肉横飞。这样，佃农不仅经常要赔血汗，而且有时要赔子中，甚至要赔性命。在这种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下，佃农既不能多佃土地，也不敢多佃土地，这就决定了土地的经营单位必然是小规模。

(1) 资本论，第三卷，第1054—1058页

地主階級雖然隨着土地兼併的發展，而日益佔有更多的土地，形成更大的地產，但是地主只是一個土地的佔有者，而不是土地經營者，更不是土地的耕作者，所以地權的擴大，完全不等于經營單位的擴大。這是地主制經濟的一個極大矛盾：即土地佔有日益集中，而土地經營則日益分散，並且土地愈集中，則隨着農民貧困化的不斷增長，土地經營的規模在不斷縮小。這是中國小農制經濟長期存在的根本原因。

農民中除了絕大多數都是佃農外，還有一小部分自耕農，他們是一些小的土地所有者。由於他們作為一個生產勞動者還沒有與其勞動條件的所有權相分離，所以他們的生產和生活情況，比起佃農來要略勝一籌。但是他們却另有一個無法克服的矛盾，限制了他們去進行擴大再生產，這就是自耕農的土地都必須由購買而來，使他們把僅有的一點資本都用之於購買土地，而不再有餘力用之於改善經營方法或擴大生產規模上。這就是馬克思所說：“小農業，在它和土地的自由所有權結合在一起的地方，有各式各樣的弊病，其中之一是这样發生的：耕者必須把一個資本投在土地的購買上，而這個資本“與投在農業本身上面的資本全然無關。那既不是在農業上面發生功能的固定資本的部分，也不是在農業上面發生功能的流動資本部分”。總之，“為購買土地而支出的貨幣資本，並不是投下農業資本。那其實會按比例減少小農民在他們的生產領域本身以內可以支配的資本。會按比例減少他們的生產資料的數量，並由此縮小再生產的經濟基礎”²⁵。

其次，自耕農民雖然不向私人地主繳納地租，但必須向地主階級的国家繳納賦稅和負擔徭役，賦稅係按田畝征收，徭役

(1) 資本論，第三卷，第945頁。

(2) 同上，第948頁。

则按户口征调。佃农无自有之田，故只纳丁徭，自耕农则既纳田赋，又纳丁徭，比佃农多了一种负担。唐自杨炎实行两税法后，合徭役于田赋，均按亩征收，于是田赋丁徭都加到自耕农身上。官赋常重于私租，本已不勝其负担，而由官府的虎吏狼差来追逼索欠，更不勝其勒索强擾。所以自耕农民所受的剝削和压迫並不在佃农以下，他们也经常陷入“卖田宅，鬻子孫”的悲惨境地，即马克思所说“迫使再生产在日益悲惨的条件下进行”。因为他们的脂膏血汗已有被绞尽榨干之虞，维持一种简单再生产已经不易，根本就不再有什么余力来扩大其生产规模了。

这样，不论是佃农或自耕农，在公私地主階級的殘酷剝削之下而喪失掉正常經營的能力之后，自然就縮小了再生产的經濟基礎。而土地經營的方式不論是佃耕還是自耕，都只能是小規模，成為馬克思所說的“小生產方式”或“小塊土地所有制”。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小農制經濟。這種小生產的經濟基礎是非常薄弱的，生產條件是非常貧乏的，這個經濟結構的簡單有機體，其自身實缺乏任何進步發展的动力，因而使它不得不停滯在一種薄弱貧乏的基礎上，成為一種小生產；反過來，這種小生產方式本身，依其性質又在排斥著一切進步發展的动力，它自己造成了使自己萎縮的物質條件。馬克思對於這種辯證關係，曾反復加以說明：

這種生產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的分散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產資料的積聚，也排斥協作，排斥同一生產過程內部的分工，排斥社會對自然的統治和支配，排斥社會生產力的自由發展。它只同生產和社會的狹隘的自然產生的界限相容⁽¹⁾。

(1)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引鼂錯語。

(2) 《資本論》第一卷，第840頁，此處引文據《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第266頁。

又说：

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它的性质来说，本来就排斥着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集中、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累进的应用。高利贷和课税制度到处都必然会使这种所有制衰落。资本在土地价格上面的支出，势必会夺去耕作的资本。生产资料因此会发生无穷无尽的分裂，生产者因此会一个一个分离开来。人力因此会发生可惊的浪费。生产条件的日甚一日的恶化、生产资料的日益昂贵，本来是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必然规律。对这个生产方式来说，好的年成也是一种不幸⁽¹⁾。

可见小土地所有制或者说小农制经济，有它自己独有的经济规律，即马克思所谓“小土地所有制的必然法则”，正是在其自身所具有的这种必然法则支配之下，它排斥掉促进生产力发展和扩大生产规模的一切动力，它把它自己封闭在一种狭隘的、自然发生的限界中，造成了生产资料的无穷分裂，生产条件的日益恶劣化，结果是不断地在缩小着再生产的经济基础。

在这种经济基础十分脆弱，生产条件又日益恶劣化的前提下，整个社会经济是处在一种软弱无力的病态之中，全部机构是萎缩不振。我们知道一个孱弱的机体，常常是病菌侵袭的对象，因为它缺乏抵抗病毒的内在活力，如果遇到外来的暴力袭击，就更没有奋起抵御的自卫力量。以小农制为基础的中国历代社会经济结构，正是这样。当佔人口中绝大多数的农民，都沉沦在饥饿线上而救死不遑时，则任何一点干扰或破坏，都会打乱或中断社会的再生产，如果这种破坏力量特别强烈时，就很可能把它全部毁灭。马克思曾说：“对小农民来说，一头母牛的死亡，就会使他不能按旧日的规模来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²⁾”。如

(1) 《资本论》第三卷，第944页。

(2) 资本论，第三卷，第702页。

果遇到超过一头母牛死亡的远为巨大和远为强烈的震撼力量，则整个社会经济将会遭到毁灭性的破坏，使多年来的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为之荡然无存。

在社会经济的各种破坏力量当中，尤以灾荒和战争的破坏作用为最直接、最强烈。

过去外国人常称中国为“灾荒之国”(land famine)，这句话还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因为水旱虫蝗等自然灾害确实是充满了中国的历史记录，在过去每一个朝代的历史中，有关灾荒饥饉疾疫等等的记载都是连篇累牍，说明各种灾害一直是在频繁发生，其中有很多次特大水旱虫蝗等灾害是同时发生，并连年发生，以致灾区广阔，后果严重，对于整个社会经济具有毁灭性的影响。过去中外学者对于中国历代的灾荒曾作过不少的统计，尽管各人的标准不同，得出的结果也不同，但是基本情况大体上还是一致的。作者曾根据正史的《本纪》、《五行志》、《通志》和《续通志》的《灾祥略》中所记载，选择其灾情较重、灾区较广的水旱虫蝗等灾（冰雹、淫雨、大风及地区性小灾除外）累计一下，其次数之多，实足以惊人。计自汉高帝元年（公元前206年）起，至明崇祯十七年（公元1644年）止，在一千八百五十年之中，重灾年份竟有一千二百四十二年之多⁽¹⁾。其中有些是区域性的，但多数是全国性的或范围广阔的，有时是间隔数年一发，有时是连年不断。古人早就从实际经验中认识到灾的频繁有一定的周期性，据《淮南子》说：“三歲而一饑，六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注：王念孫曰：康之为言荒也，康荒皆虚也。康荒古字通。）⁽²⁾”；《盐铁论》亦称：“六歲一饑，十二歲一荒⁽³⁾”。英国学者李约瑟(Joseph Needham)

(1) 《通志》，卷七十四《灾祥略》；《续通志》，卷一百七十二及一百七十三，《灾祥略》。

(2) 《淮南子·天文训》。(3) 《盐铁论》，卷六《水旱》篇。

曾據此進行統計，說：“中國每六年有一次農收失收，每十二年有一次大飢荒。在過去的二千一百多年間，中國共計有一千六百多次大水災，一千三百多次大旱災，很多時候旱災及水災會在不同地區同時出現⁽¹⁾”。總之，中國歷代災荒之多，危害之大，在世界歷史中是罕見的。

災荒饑饉之所以頻繁發生，而破壞作用又格外強烈，小農制經濟的基礎薄弱和抗拒自然災害的能力微小，實是許多原因中的主要原因。首先，廣大農民在公私地主階級的殘酷剝削之下，經常掙扎在飢餓線上，連最低限度的生活都不易維持，當然就不再有餘力來進行農田水利的基本建設，沒有實力去改良土壤、植樹造林、以及建設完善的溝渠堤堰等排水和灌溉工程，不能採取有效的除蟲滅蝗等辦法，結果，遂給各種災害的發生提供了物質條件。其次，以小農制經濟為基礎的社會組織是極分散漫的，農民相互之間，既沒有分工，也沒有合作，一家一戶各自成為一個獨立的甚至是孤立的生產和生活單位，社會就是許多這樣彼此分離的一家一戶的集合體，完全如馬克思所說，一口袋的馬鈴薯還是一個一個的馬鈴薯，他們理所當然地只能是“各人自掃門前雪”。但是抵抗自然災害，非有社會的集體力量不可，絕不是一家一戶的個體小農民所能勝任，社會既缺乏有組織的集體力量，結果，只有逆來順受、聽任自然力量的擺布，而無可奈何。

戰爭是對社會經濟的一個更為直接、更為強大的破壞力量，

- (1) 李約瑟是約瑟夫·尼達姆的漢名，係《中國科學技術史》的著者。他是英國皇家學會會員，劍橋大學岡維爾、凱恩斯學院院長，英中了解協會會長。此處引文係1974年五月二十九日香港《大公報》轉載四月二十五日他在中文大學的講演。

它常々于顷刻之间，把一个熙来攘往、繁荣兴旺的社会破坏成为一个积尸盈野、千里无烟的人间地狱，正如马克思所说：“在亚洲，……一次毁灭性的战争，就能够使一个国家在九百年内人烟萧条，并且使它失去自己的全部文明。”中国正是这样一个亚洲国家，中国历史也正是一部充满毁灭性战争的历史，其中既有很多正义的战争，如历次的农民起义，也有很多非正义的战争，如历代王朝经常正现的政权争夺，外族内侵、军阀混乱、宗室内鬬、以及宦官外戚之乱，权臣悍将之乱等々，一部《二十四史》无异一部大砍殺、大动乱的全部实录。总之，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一直是太平时少，丧乱时多。每经一次丧乱，也就是社会经济遭受一次破坏或毁灭，从而打断社会的再生产过程，扭转经济发展的上升曲线，使整个社会经济发生一次剧烈的波动。

天灾和人祸的形成雖各有其不同的来源，但却有互相激发、互相促进的作用，它们常々随着各种矛盾的激化而纠结在一起，彼此互为因果，殊途並进。所以特别严重的兵祸、灾荒、饑饉、疾疫等々往往以各个朝代的晚年为多，成为每间隔若干年即集中地爆发一次，这显然是人祸加甚了天灾，天灾又促了人祸，相激相荡，愈演愈烈。并且由于矛盾的性质基本相同，因而其表现方式亦必然基本相同，故又成为每间隔若干年复发一次。因此，从形式上看起来，这个现象带有一定的周期性，虽然周期的长短是不规则的。这种情况，正如前引马克思所说：“这种自给自足的公社，不断以同一形式再生产出来；如果偶然遭到破坏，它也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建立起来。”

实际上，这並不是一种简单的周期循环，社会的经济结构

(1)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34页。

(2) 《资本论》，第一卷，第381页。

也並不是停滯不動，而是在整個發展過程中經歷了幾次巨大的波動——動蕩起伏的幅度很大，形成幾次起伏巨大的波狀段落。具體說，在經濟發展的全過程中，每經過少則百餘年，多則兩三百年的繼續發展，並達到一定程度的繁榮，有時還在各個生產部門可得一定的成就時，又每每隨着各種固有矛盾的潛滋暗長和日益尖銳，結果又在上述各種內因和外因的交互作用之下，強烈的天災人禍紛至沓來，使一度發展起來的社會經濟，在慘重的打擊和破壞下再度陷於凋敝和崩潰，甚至被徹底毀滅。經過這樣一次大破壞、大動蕩之後，等到政治趨於安定——多數是在王朝更迭之後，社會秩序能夠逐漸恢復，子遺之民又在原來的廢墟上重建起家園，這一切使一度被破壞了的“社會經濟結構的基本要素”，又獲得復甦的機會，即所謂“在同一的地点，以同一的名称，再樹立起來”，並以此為基礎，再繼續向前發展。在漫長的歷史時期中，社會經濟經歷了幾次這樣的巨大波動起伏，也就是這個同一的“社會經濟結構的基本要素”經歷了幾次的動蕩反覆。在成就與破壞、進步與退步互相抵銷之後，整個社會經濟結構，從外表上來看，成為一種停滯不前的狀態。

(二) 关于秦汉时代三次巨大波动的具体分析

社会经济屡次发生巨大波动的原因，既与生产结构的简单和经济基础的薄弱密切相关，则这种现象显然是随着地主制经济的产生而产生、並随着地主制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在地主制经济没有产生以前的古代，並不是没有天灾人祸，但是社会的结构不同、生产的方式不同，则问题的性质和表现的方式亦必然不同。只有到地主制经济产生以后，由于土地佔有的兩極化和地主階級的殘酷剝削，使土地经营必然成为小生产方式，而正是这种小农制经济给各种破坏力量的侵襲提供了物质条件。所以巨大的经济波动有明确的歷史記載的，主要是从战国以后的秦漢年間开始的。

在这一段歷史时期內，前后发生过三次起伏巨大的经济波动，经济上的三次巨大波动，表现在政治上，便是朝代的三次兴亡和更迭，即前一王朝随着经济的崩溃而倾覆下去，后一王朝又随着经济的更生和社会秩序的恢复而重輝起来。由于各种基本矛盾没有改变，故经常随着矛盾發展的时而尖锐、时而缓和，而不断以同一形式表现出来，这就是前引马克思所说：“如偶然被破坏，也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树立起来”，这种同一結構的再生，也就同一现象的反覆。因此，秦漢以后的历次经济波动，尽管各次的具体情况不尽相同，但是问题的性质则是基本相同的，把秦漢时的三次波动作为典型来加以詳細解剖，对于后来的历次波动就容易说明了。

有歷史記載可考的三次巨大的经济波动，一是发生在战国末年至秦漢之交，一是发生在西漢末年，特别是新莽时期，一是发生在東漢末年至三国初年。

战国年間由于战禍的慘烈和災荒的頻繁，使日益在衰退凋弊

之中的社会经济，到了秦漢之交而陷于全盘崩溃。秦承战国長期混乱之后，它于统一全国之后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擁有一个强大无比的国家机器，随着政治统一而俱来的经济统一，本是社会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的良好机会，而秦始皇在他的短暫的统治时期内，也确实作了不少的建树，建立了许多为后世奉行不替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对中国整个历史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在他的为时不多的统治歲月中，却又不停地对外用兵，无休止地进行耗费巨大人力物力的大规模工程，从而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赋税和徭役负担，而这种剥削和压迫又达到前所未有的残酷程度，结果，终于激起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的农民大起义。史称：

至于始皇，遂并天下，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发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¹⁾。

〔主父偃〕乃上書闕下，…陳伐匈奴，其辭曰：秦皇帝…又使天下蜚〔同飛〕留輓粟，起于東陲瑯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于糧饟；女子紡績，不足于帷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死者相望，蓋天下始叛也⁽²⁾。

陳王（陳勝）以故所善陳人武臣为將軍，…武臣等从白马渡河，至涿縣，悅其豪傑曰：“秦为乱政虐刑、以殘賊天下数十年矣，北有長城之役，南有五嶺之戍，外內騷動，百姓靡〔同疲〕敝，頭會箕歛，以供軍費，財匱力

(1)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2) 《史記》卷一百十二，《平津侯主父列傳》；並見《漢書》卷六十四上，《主父偃傳》。

尽，民不聊生，重之以苛政峻刑，使天下父子不相安⁽¹⁾。

在短暂的秦王朝时期，不仅战祸弥漫，连年不息，而灾荒饑饉亦纷至沓来，有记载可考的，计有：始皇三年（公元前244年）“歲大飢”，十二年（公元前235年）“天下大旱”，十七年（公元前230年）“民大飢”，十九年（公元前228年）“大飢⁽²⁾”。秦始皇从统一到逝世不过十年左右，他雖然完成了祖国的统一，形成了一个疆宇辽阔的大帝国，为社会文化的发展奠立了许多可以垂诸久远的制度，总之他对中国历史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这是应当肯定的。但是，在这个新建的帝国的内部，一方面有连年不息的战争，一方面有频繁袭来的灾害，同时沉重的赋税和徭役负担又加剧了人民的痛苦和不满，弄得“外内骚动”，“民不聊生”，加以后继非人，宦官专政，使政治陷于极端的黑暗和狂暴，于是在各种矛盾日益激化的情况下，爆发了以陈胜吴广为始的农民大起义，转瞬之间，一个辉煌庞大的秦帝国，便在社会经济的巨大震荡波动之中被推翻。

秦王朝倾覆之后，全国陷于争夺政权的大混战之中，所谓“诸侯並起”，都想夺取起义的胜利果实，特别是刘项的争夺，使战火弥漫甚广，广大人民非死于屠戮，则死于饑饉，幸存者亦转徙流亡，使当时的主要经济区内的整个社会经济几乎被破坏到荡然无存，继起的汉王朝，就是在这种大混乱、大破坏之后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初建之时，社会经济仍然是满目荒凉，凋弊如故：

汉兴，按秦之弊，诸侯並起，民失作业，而大飢饉。

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

(1)《史记》，卷八十九，《张耳陈馀列传》，並见《汉书》，卷三十二，《张耳陈馀传》。

(2)均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士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醇，亦作鈞，同均，即顏色相同的四匹馬），而將相或乘牛車⁽¹⁾。

天下初定，大都名城，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同才）什二三⁽²⁾。

漢以前，除了三河地帶（河南、河內、河東）這一主要經濟區以外，只有蜀漢（漢中至四川）是開發很早的一個經濟區，所以在中原被破壞得一時無法解救饑荒時，高祖乃令民就食蜀漢。但是有幾人能夠跋涉千里，攀越蜀道？高祖之令，只說明漢王朝對此災難一籌莫展而已。這種衰退蕭條的景象，直到惠帝高后年間才開始有所好轉：

孝惠高后之時，海內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無為，……而天下晏然，刑罰罕用，民務稼穡，衣食滋殖⁽³⁾。

當孝惠高后時，百姓新免毒蠱，人欲長幼養老。蕭曹為相，填以無為，從民之欲而不擾亂，是以衣食滋殖，刑罰用稀⁽⁴⁾。

漢初的帝王將相都奉行黃老之說，採取了“拱己無為”的不擾民政策，以便使社會經濟自然地得到恢復。這個政策在大動蕩、大混亂之後是有一定的效果的，儘管這種自然恢復的進程是相當緩慢的。到了文、景時期，仍然在奉行這個“從民之欲，而不擾亂”的政策，這樣，經過幾十年的休養生息，社會經濟得到了緩慢的恢復，初步呈現了欣欣向榮的氣象：

及孝文即位，躬修玄默，勸趣農桑，減省租賦。……吏

(1)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2) 《史記》卷十八，《高祖功臣侯年表序》，並見《漢書》，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

(3) 《漢書》，卷三，《高后紀贊》。

(4) 《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